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5258號

異 議 人 新龍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春帆

非訟代理人 邵元孝

上列異議人即債權人與債務人尊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提出經異議人新龍企業有限公司蓋印公司大小章之異議狀。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